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淑華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211

傳真：(02)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ab14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33637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市府函影本及行政院公報-「內政部令:修正紀念日及節日辦法」各1份(36377000A00_ATTCH1.pdf、363770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03年6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令

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、第6條條文」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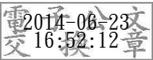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6月17日府授民宗字第10312059000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內容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>

at.gov.tw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